

明代皇帝与藩王间的器物流转

The Circulation of Objects between Emperors and Vassal State Princes in the Ming
Dynasty

李骐芳

Li Qifang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16 Vol.16

故宫学刊

二〇一六年 总第十六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明代皇帝与藩王间的器物流转

The Circulation of Objects between Emperors and Vassal State Princes in the Ming Dynasty

李琪芳

Li Qifang

内容提要:

明代工艺美术的生产、制作水平、风格演进和作品流传，深受宗藩制度等因素的影响，皇帝对宗藩的赏赐与收缴是执行制度的两种手段。赏赐行为推动了高度统一的官样艺术发展，而收缴藩府财物则促使工艺品在宫廷与藩府间流传。制度变更使器物的制作水平良莠不齐，风格也变得愈发多样。许多工艺美术现象的出现均与此有关，如明晚期墓葬中出土早期器物、高档材质和纹饰的器物做工不精、官样器物风格不同。本文通过实物与文献的对证，着重分析赏赐与收缴等政策是如何促使工艺风格发生变化，并试图根据制度变化解说某些明代工艺美术现象的出现与发展。

关键词:

明代 宗藩制度 工艺美术 风格 器物流转

ABSTRACT: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enfeoffment system of the imperial clan cast extensive influence on the production, craftsmanship, style, and circulation of crafted objects. Bestowing goods on the vassal states and confiscating objects from them were two ways of carrying out the system. The bestowal of imperially sanctioned goods fostered highly-unified art with imperial style, whereas the confiscation of vassal properties allowed goods to circulate between court and vassal states. However, the change of the system prompted variable qualities and increasingly diversified official styles of the objects, as was reflected by quite a few facts, including early Ming objects excavated from tombs datable to the late Ming period, the inferior quality of objects with materials and motifs intended for high-status persons, and the varied styles of official objects. Comparing actual objects with historical documents, this essay focuses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change of artistic styles and the enfeoffment system, and tries to interpret the evolution of certain art phenomenon through changes of the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Ming dynasty, enfeoffment system, handicraft, style, circulation of objects

明朝开国之君朱元璋“化家为国”之初，便着重强调“亲亲之情”。他不仅封建诸子，令其固守藩屏，还为后代子孙设计了一套看似完美的制度，保证家族的每位成员无需劳作便享受厚禄。

根据朱元璋的定制，爵位承袭应遵循立嫡立长的原则。皇帝嫡长子继承皇位，并分封其余皇子到各地为亲王；亲王嫡长子继承王位，其余众子为郡王；以此类推，册封镇国、辅国、奉国将军和中尉。皇女册封公主，亲王女封郡主，依此降等为县主、郡君、县君、乡君、宗女¹。洪武以后，宗室虽然不裂土、不治事，却享有优厚的待遇，相较于文武百官微薄的薪俸，亲王、郡王的岁禄可谓极丰²。镇国将军及其之下的宗室爵禄与品官级别对应³。然而，这样的制度忽略了子孙繁衍的速度和规模。到嘉靖朝，各地宗室岁禄已成为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对此皇帝大力削减宗亲禄米和恩赏⁴。

在皇帝与宗室互叙“亲亲之情”的过程中，许多精美的工艺美术作品作为情谊的载体，流转于宫廷与藩府之间，传递着帝王家的厚意与薄情。现在所见的明代工艺美术作品只是历史遗存的一小部分，不可能是历史的全部。但通过文献与实物的对证，我们或许能窥探到当时的艺术风貌。在宫廷与藩府之间，器物流转大致有四种形式：赏赐、进献、奏讨与收缴。首先，宗室成员册封、冠婚、祭葬之时，皇帝会颁赐诸多仪物，如冠服、仪仗、金银器物等。随着国家财力不支，宗室待遇普遍下降。即便在这种情况下，某些深受皇帝喜爱的宗室仍能获得大量赏赐。例如，万历朝宗藩岁禄及各项费用、恩赏已屡经减杀。但皇帝甚是宠爱郑贵妃所生第三子福王，仅婚礼一项便费银四十万，比其他亲王多出数倍⁵。加之频繁的恩赏和奏讨，福王所获更是远丰于其他藩王。此外，新皇登极等庆典后皇帝往往会遍赏诸藩，赏赐之物种类丰富，不一而足。其次，宗室也可不时上奏向皇帝进献或求讨器用。但是，一旦宗藩获罪被削夺爵位或是无嗣国除，其府中器物便可能被收缴入内府。本文主要讨论赏赐与收缴两种形式。

一 宫廷至藩府：赏赐

一件器物从宫廷流转到藩府主要是通过颁赐和特赐两种途径。皇帝应宗室奏讨而进行赏赐的情况即属后者。前者数量大、有制度可循，是较普遍的一种形式，宗室成员在册封、冠婚、祭葬时均可获得。洪武帝俭德开基，定制各藩府除始封时由内府各监、局制备仪物外，但可传用之物均传用，即除册命、冠服外，宝印、仪仗及银大器等物都有沿用初封物品的规定⁶。实际上，宗室因承袭爵位而获得晋封时，一些原赐物品仍会

1 (万历)《大明会典》卷五十五《王国礼一·封爵》，第947～948页，广陵书社，2007年。

2 (万历)《大明会典》卷三十八《廩禄一·宗藩禄米》，第701页。“亲王米一万石；郡王米二千石。”同书卷三十九《廩禄二·俸给》，第713页。“正一品、岁该俸一千四十四石。”

3 (万历)《大明会典》卷五十五《王国礼一·封爵》，第947页。“永乐间定、镇国将军从一品。【旧三品】辅国将军从二品。【旧四品】奉国将军从三品。【旧五品】镇国中尉从四品。【旧六品】辅国中尉从五品。【旧七品】奉国中尉从六品。【旧八品】”

4 (万历)《大明会典》卷三十八《廩禄一·宗藩禄米》，第701页。“今天潢日蕃，而民赋有限，势不能供。且冒滥滋多，奸弊百出。故嘉靖间更定条例。万历十年复颁要例，宗禄皆有限制。”

5 《明神宗实录》卷五七一《万历四十六年六月戊寅》，第10775页，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本校印本，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往年婚礼不过十万，潞王用止九万，至福王婚礼进过四十余万。……”

6 (万历)《大明会典》卷五十五《王国礼一·封爵》，第951页。



图1 明成祖文皇后像中的博鬓

继续使用¹。已发掘的鲁荒王、郢靖王、梁庄王等藩王墓中出土了不少此类仪物，如冠冕、凤簪、帔坠、组玉佩、谥册等。

（一）颁赐制度的不确定性

颁赐宗室器物虽有制度可循，但也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其中涉及的主要问题有两个：颁赐内容、颁赐与否。

在颁赐内容方面，制度规定的颁赐器物在时间和具体形制上存在差异。从时间上看，冠服、册命等项一般会于册封、冠婚之时颁赐，但有时由于造作不及时等原因，颁赐会被推迟。有时候，推迟的时间还会相当长。例如，鲁王世子朱泰堪于宣德二年受封，其印宝直至正统元年才赐下²。又如景泰初，秦府宝鸡郡主及仪宾成婚的各项仪物都因受战事影响而推迟颁赐³。这种现象随时代推移而愈发多见。

相较而言，形制上的不确定对工艺面貌的影响更显著。形制差异往往与冠服制度的改易和具体执行相关。即便同样为皇帝颁赐的冠服，形制也会随时代变化而不同。简薄是其趋势。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曾载，天顺五年英宗特赐含山大长公主一博鬓冠，并记“按博鬓惟皇后得用之。〔图1〕国初王妃亦许用，永乐间革之。亲藩曾有请而不许。今特以赐含山。盖异数也”⁴。沈德符所说的“亲藩”当指荆王朱祁镐。天顺二年，荆王上奏称其母妃珠冠附有博鬓，而其王妃之珠冠无博鬓，因而奏讨请赐。他的请求遭到了皇帝拒绝⁵。荆王之母为宣德二年正式册封的王妃，其珠冠亦为皇帝所赐，若按沈氏所言永乐时已革去博鬓，宣德时为何仍继续颁赐？可见，沈德符所论亦有瑕疵。据《大明会典》载，洪武间定制，亲王妃冠确有博鬓，至永乐时革去。但在亲王婚礼的纳征礼物中仍保留有带博鬓的“珠翠燕居冠一顶”及发册礼物“九翟四凤冠一顶”亦带博鬓⁶。永乐时更定了亲王妃的冠服制度，尤其详细议定了亲王妃的礼服用冠为无博鬓的九翟冠，却并未涉及婚礼仪制，后世亲王婚礼可能仍继续沿用洪武二十六年的制度。另外，《大明会典》所载亲王婚礼仪制由于有帝后的参与，所以主要针对的是始封藩王，而非袭爵藩王。荆王朱祁镐之母正是始封藩王妃，而其妻则属袭爵亲王妃，朱祁镐与魏氏从未举行过亲王婚礼，故而无缘获赐亲王妃的纳征和发册礼物。两位荆王妃，两顶王妃珠冠，相去约三十年，既体现了始封与承袭的区别，又展现了服制变迁的差异。

1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三《景泰元年十一月甲戌》，第4830页。“沈王佖焯奏，臣原封武乡王，后袭封沈王爵，有妃韩氏仍用武乡王妃冠服轿乘仪仗，未经改造。诏赐妃冠服，其轿乘仪仗俱仍旧。”

2 《明英宗实录》卷二〇《正统元年七月甲午》，第387页。“赐鲁世子泰堪金宝。凡封亲王世子例赐以金册金宝。宣德二年册命泰堪时宝未赐。至是始赐之。”

3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一《景泰元年四月庚寅》，第3960页。“赐秦府宝鸡郡主并仪宾樊英诰命冠服仪仗鞍马等件。以先因兵务未暇给，至是并给之也。”

4 《万历野获编》卷三《国初纳妃》，第72页，中华书局，1959年。

5 《明英宗实录》卷二九五《天顺二年九月甲辰》，第6293页。“敕荆王祁镐曰：尔奏要照母妃珠冠乞博鬓与妃魏氏。然祖宗定制亲王妃冠用九翟而无博鬓。盖博鬓惟皇后及东宫妃得用，中间尚有差等。尔母妃冠有博鬓者乃一时特赐，岂可援为例。且以己妃欲上同于母既无敬亲之心，又取僭窃之罪。其乖违礼制甚矣。所奏不允，自后毋仍率意妄作以损令名。”

6 《万历》《大明会典》卷六十九《婚礼三·亲王婚礼》，第1125～1128页。“纳征礼物……珠翠燕居冠一顶【冠盃全】冠上大珠博鬓结子等项全。”“发册礼物……九翟四凤冠一顶，冠上大花九树。小花九树。宝钿九个。翠云博鬓描金珠皂罗额。”

在颁赐与否方面，明前期的皇帝尽管在颁赐时间上时有延迟，颁赐物品形制上有所变化，但仍尽力遵行国初的颁赐制度，对藩府仪物的赐予是较为完备的。到明中期，宗藩日繁，财力日屈，皇帝开始对颁赐制度本身进行损益。手段即减少颁赐的品类和数量，命宗藩自制仪物，并不断扩大自制的范围。至嘉靖朝，这种对颁赐制度的改良转变为改革。嘉靖以前，皇帝颁赐宗亲冠服及宗室因冠服、仪仗损毁或敝旧等原因奏求重赐的记录在《明实录》中颇为常见。皇帝的态度也较宽和，遇奏讨多从其请。但随着时代推移，皇帝对赐予冠服等物的态度愈发谨慎，颁赐次数逐渐减少，条件也越来越苛刻。例如，追封、加封的亲、郡王妃例不给冠服等件¹。对于藩府奏讨，皇帝初时尚有赐予材料命其自制的事例²。由于宗室得许自备仪物，僭越的现象就容易出现。天顺年间，灵山县主仪宾就曾将与品级不符的补子穿到了皇帝面前，因而受罚戴巾读书习礼一年³。若补子由内府颁赐，想必仪宾会申诉进而问罪相关的官员。实际上，冠服为藩府自制，即便没有僭越，其形制也难统一。

嘉靖、万历时，明廷改革颁赐制度，减杀宗室恩礼，“请敕知会，不给诰命、冠服”的现象愈发普遍。制度的改革难免出现反复。嘉靖五年，朝臣有意裁革内府承造各地藩府仪仗、冠服的职责⁴。四年后，针对僭越问题，皇帝允准对某些彰显身份、辨别等级的章服进行约束，而玉带、玉环、玉佩听其自制⁵。又规定，各藩府郡王以下冠服、仪仗自行造办⁶。至嘉靖四十四年，即便郡王初封，某些器物亦令其自筹自备，而遵循的原则仍是宗室与天子的亲疏远近⁷。亲近如亲王，与天子的关系也势必一代代疏远。因此，一旦亲王离京就藩，恩遇便会逐渐衰减。受此心理影响，亲王就藩的费用与离宫前的讨赏也不断攀升。无怪乎万历时福王大肆求讨田地、课税。

（二）颁赐制度对工艺风貌的影响

明代划分等级的冠服制度与服饰禁令对材质、颜色和纹饰规定详尽，却无涉制作水平和工艺。颁赐事关冠服制度与禁令的执行，无论是明前期的遵行还是中、后期的损益、改革，都会促成材质、纹饰与制作水平不对等的现象。究其原因，国初制度将材质、纹饰与身份等级捆绑一处，而实际制作水平和工艺却顽固地与

1 《万历》《大明会典》卷五十五《王国礼一·封爵》，第950页。“其追封亲王、郡王之嫡配已故，一体追封为亲郡王妃。若系见存亦准加封。但止请敕知会、不遣官册封，不给冠服等件。”

2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正统元年九月己未》，第448页。“宁王权以冠服损敝请于朝。上以有司所造或未称王意，令具材送至王所，听王自制。”

3 《明英宗实录》卷三一九《天顺四年九月甲戌》，第6641页。“迨者叔祖怀仁王灵山县主仪宾江浩婚毕来京谢恩。朝见之时服彩绣麒麟补子，且品官服式惟公侯驸马伯得用麒麟，余非特赐虽官至一品亦不敢僭。今浩乃敢僭用如此。……从轻治罪，令其还府戴巾读书习礼一年。”

4 《明世宗实录》卷七一《嘉靖五年十二月甲子》，第1606页。“……一处造办言，各王府亲、郡王、妃、郡主仪仗并将军中尉、郡、县主、君、仪宾冠服，例该内府成造给领，工部造办木匠扛抬，兵部起关有司应付。其间劳费不可胜言。宜通算前项成造所费，照先年折价事例，令其自行造办。”

5 《明世宗实录》卷一一一《嘉靖九年三月丙辰》，第2641页。“议上，王府章服，物多贵重，皆取给内府则糜费不貲，若使自制则于越无度。臣以为，自郡王而上，冕冠、玉圭、中单、大带、蔽膝、大小鞬鞞各仍旧无议矣。惟青衣薰裳系应禁之物，当造自内府，须奏请颁给。而玉带、玉环、玉佩听自为之。其长子而下，朝、祭服俱于所司领价，更改嗣后定以为式。报可。”

6 《明世宗实录》卷一一八《嘉靖九年十月乙亥》，第2814页。“令各王府将军、中尉、夫人、淑人、恭人、宜人、安人、郡、县主、君、乡君及仪宾冠服、仪仗，自嘉靖六年正月授封为始，俱于本布政司支价，自行造办。”

7 《万历》《大明会典》卷五十五《王国礼一·封爵》，第951页。“嘉靖四十四年题准，初封郡王及妃，银大器俱令自备，不许请给。世孙、长子、长孙及世孙夫人、长子夫人，俱止给冠服，不给诰命。……郡王初封者，爵秩虽同，然有帝孙、王孙之异，系帝孙者，仪仗、房屋、冠服及身后坟价俱照例全给。其余郡王，仪仗、房屋、冠服止令自备。……”



图2 刘娘井墓出土荆王次妃凤簪
嘉靖三十九年



图3 辅国将军朱拱禄墓出土凤簪
嘉靖三十三年



图4 汪兴祖墓出土包金透雕龙纹玉带板

现实地位、重要性和经济实力相关。例如，同为嘉靖时期墓葬中的出土物，荆王次妃与辅国将军夫人的凤簪不仅材质有别，而且制作水平极为悬殊〔图2、3〕。即便我们不能说后者是粗制滥造，但至少艺术价值不高。无论是朝廷不得不颁赐还是藩府不得不自备，它的存在只是为了显示宗室身份。金银之贵、纹饰之尊是遵守制度规定，造作之简则表明墓主卑微的现实地位和境遇。工艺水平彰显富贵气派，在民间首饰造作中亦如是。如《金瓶梅》中潘金莲嘱咐西门庆打造一件金钗时特别提到要“揭实枝梗”的¹。此虽涉僭越，但退一步讲，即便在不违反禁令的前提下，富商、平民也可拥有工艺质量较高的作品。

材质与制作水平的不对等还体现在束腰的制作上。明人常以“坐蟒腰玉”来指代仕途飞黄腾达，身居高位。腰带的身份象征意义与其制作是否精良并无太大联系。带之等级高低，以材质为先，纹饰次之。据《大明会典》，洪武时亲王冕服有玉革带，到永乐时已不见；而亲王皮弁服内的革带带板又无材质限定。根据洪武二十四年更定的冠服制度，公、侯、伯、驸马及一品官可用玉革带，无论花素²。由于上可兼下，亲王之革带自然可用玉。在出土玉带中，素面居多。一个典型例子就是定陵，万历皇帝的十条玉带均为素面³。镶嵌珍贵宝石的玉带数量最少，主要为皇帝、亲王所有，这亦是以材质为尊。雕镂或篆刻花纹（包括带纹饰的包金或铜托）的玉带板中，应以装饰龙纹者为贵，其所有者基本上都是皇亲或高官；但制作精良与否，则与所有者的经历和财力相关。制作相对精良的玉带未必为宗室所有。如明初汪兴祖墓出土包金透雕云龙纹玉带就比诸藩王墓出土的龙纹带精美，其背面包金，雕刻圆润细腻，龙纹遒劲有力，比其他龙纹带的纤细透密更具艺术价值〔图4〕。汪兴祖墓的玉带仍有元代遗风，很可能是墓主征战得来的战利品或奖赏。

在明代风格的龙纹带中，制作相对精良的往往也不是出自藩王墓〔图5〕。如据信为汪铨所有的龙纹带⁴，雕镂清晰，打磨较精细。龙身纤细，颇具情态。汪铨为嘉靖朝兵部尚书，显赫一时。他确实曾于嘉靖十年受

1 梅节校注：《金瓶梅词话》第二十回，第275页，台北：里仁书局，2010年。“金莲道：‘……把剩下的，好歹你替我照依他也打一件九凤甸儿。’西门庆道：‘满池娇他要揭实枝梗的。’金莲道：‘就是揭实枝梗，使了三两金子满顶了。还落他二三两金子，够打个甸儿了。’”

2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九《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己未》，第3214页。

3 参阅王宁：《江西出土明代藩王玉带板——兼议明代玉腰带形制》，《玉叶金枝：明代江西藩王墓出土文物精品展》，第193页，四川人民出版社，2014年。

4 王宁：《江西出土明代藩王玉带板——兼议明代玉腰带形制》，《玉叶金枝：明代江西藩王墓出土文物精品展》，第197页，四川人民出版社，2014年。

赐蟒衣玉带。这条玉带很可能就是御赐之物。相较而言,益庄王的玉带则要逊色许多。另外,其他纹饰如麒麟、鹿、花卉、人物等纹的玉带制作水平也与龙纹带相去无几。换言之,内府颁赐藩王的冠带只要满足材质、纹饰的要求,对制作水平并无硬性规定。只是可能时代越靠前,制作越精细。而当藩王自备玉带等物时,也只要符合典制规定即可。如果藩府财力雄厚,宗亲又宝爱玉带,自可制作精良。

颁赐制度的改革也对造作产生了重要影响。由于仪物造作权力的下移,各藩府承造或采买的品类和数量相应增加,凸显个人喜好的制作逐渐增多。受益于明前期颁赐制度的官样艺术至此受到损害。前述两条龙纹玉带就是明证。益端王、益庄王和益宣王墓出土的金簪亦可为例。三墓出土的风簪固然制作精美,但纹饰等级次之的楼阁纹金簪制作更加精良,绚丽工巧。这套首饰可能是益府采买回来的。仅就风簪而言,官样的统一性已见削弱。

如前后时代风簪的官样有异,且制作工艺不同。后世藩府造作亦未效仿前例〔图6〕。



图 5-1 相传汪铨的玉带



图 5-2 明代藩王玉带



图 6-1 梁庄王墓出土金簪
(永乐二十二年铭文)



图 6-2 益端王墓出土
(永乐二十二年铭文)



图 6-3 益庄王墓出土
(嘉靖三十六年铭文)



图 6-4 益宣王墓出土
(万历三十一年铭文)

(三) 特赐

皇帝特赐是器物自宫廷流向藩府的另一主要途径。这种形式较之颁赐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其数量、种类和价值多寡完全取决于皇帝的喜好和偏向。如永乐元年,因宁国公主生日,皇帝特赐其凤冠一顶¹。除凸显荣宠外,皇帝的特殊赏赐还常带有强烈的政治意图。永乐帝篡位登极之初,便厚赐诸藩,彰显其睦亲之意,欲与建文帝的无情削藩形成鲜明对比。明仁宗登极伊始,将太宗服御之物赐予曾阴谋夺位的赵、汉二王²,既慰

¹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三《永乐元年九月庚寅》,第479页。

² 《明仁宗实录》卷一下《永乐二十二年八月甲子》,第29页。“遣中官齎奉大行皇帝遗冠服等物,……谨以皂纱冲天冠一、黑氎直檐帽一并金钹顶子茄蓝间珊瑚金枣花帽珠一串、金相云雁犀带一、金相腰玉穿花龙绦环一副并紫线绦金事件、象牙顶簪花靶鎗铁刀一、红丝衣罗衣纱衣各一袭、皂麂皮靴一双并五彩绣抹口襪、斜皮靴一双并鞮送贤弟朝多赠奉,以慰哀慕惓惓之心。送赵王高燾亦如之。”



图7 仪凤图妆花织锦 传世品

哀思又是提醒。为强化嫡庶有别、长幼有序，叙伦题材的作品自明早期起便逐渐盛行。五伦图就是此类纹样之一，它是以五种禽鸟来表示中国古代社会中的五种人伦关系。“五伦图”最早应是出现在绘画上，作为工艺美术品上的题材，明代已有，……”¹ 据故宫藏明永乐剔红五伦图菱花式盘，五禽鸟为孔雀、白鹭、仙鹤、白鹇、鹦鹉。相近题材的作品还有辽宁省博物馆藏仪凤图妆花织锦，主题纹样为百鸟朝凤〔图

7〕。赵丰认为“这种题材其实与伦叙图十分相似，或可以看作是伦叙图的前奏或是另一形式。……另外，织物背后加盖明肃世子（活跃于永乐年间）的章……”² 按，永乐朝并无肃世子之封。当其时，第二代肃王朱瞻垺仅为肃王庶长子³。永乐二十二年，朱瞻垺以肃王庶长子身份袭封，无封号自然无宝。肃藩的第一位世子是弘治年间受封的朱真澱。凭“肃世子”章虽不足以断定此幅为元末明初的作品，但它确为藩府宝藏无疑。自洪武时代起，皇帝常以书籍、绘画赏赐皇室成员，使其勤学守礼。仪凤图妆花织锦或许就是此类服务于皇室礼法训导的作品之一。在皇帝主导的赏赐之外，宗室上奏求赏的例子也颇多，且所求之物种类繁多，从药材、书籍、乐器到子孙衣和宗教器物等不胜枚举。其中不乏价值不菲的高档制作。如英宗曾赐予其叔襄王显容佛像二十五轴，制作精良，装帧奢华⁴。与佛教相关的宫廷造作还可见织成的佛经袈裟和后宫贡献的袈裟、佛像。

二 藩府至宫廷：进献与收缴

器物自藩府进入宫廷，主要是通过进献和收缴。明代藩府向宫廷进献的风气自立国伊始便存在。各藩王进献之物多为封地土产物品或奇珍异宝，如马匹、蔬果、生鲜等。但有时，这种进献并无地域之分，只是宗室对皇帝表达敬意并可获回赐的一种举动。如，宣德三年，宁国大长公主进献御用袍服。皇帝回赐公主鞠衣二件、云肩袍二件等物⁵。万历时，蜀王又进袞龙服及纁丝等物⁶。据此，定陵出土帝后袍服也有可能来自藩府。最著名的进献品之一当属蜀扇。蜀扇，内官有进献，地方布政司有进，内府有造作，蜀王亦有贡。只是蜀王

1 傅秉全：《五鸟叙伦图》，《紫禁城》1990年第1期。

2 赵丰：《织绣珍品——图说中国丝绸艺术史》，第282页，香港：艺纱堂/服饰出版社，1999年。

3 《明仁宗实录》卷三上《永乐二十二年十月壬子》，第113页。“命秦隐王庶长子志均袭封秦王，楚昭王世子孟烷袭封楚王，蜀献王嫡孙友璋袭封蜀王，肃庄王庶长子瞻垺袭封肃王，辽简王世子贵烺袭封辽王，伊厉王庶长子颢炔袭封伊王。”

4 《明英宗实录》卷三一七《天顺四年七月辛巳》，第6610页。“赐襄王瞻埈书曰：承喻欲得显容佛像供奉，就令御用监成造，今已造完，共二十五轴。青织金纁丝提表，大红绢里，虎班绢遮尘，大红织金纁丝绶带硃红漆钱金轴头全。特遣御用监太监蓝忠等齎送诣府，以副叔父好善之心，至可领。”

5 《明宣宗实录》卷三十六《宣德三年二月癸亥》，第901页。

6 《万历邸钞》卷《万历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1298页。“万寿圣节，鲁王进银一千两，彩段十二疋；蜀王进袞龙一件，寿帕四个，纁丝十四匹，银一千两，马八匹。”

贡献的目的或为求回赐。与蜀扇类似的还有元宵灯节所用的花灯。正德时，宁王朱宸濠曾向皇帝进献元宵花灯，并遣人张挂于宫禁之中以供玩赏。之后宫中失火，有官员以此为宁王阴谋所致¹。

收缴藩府器物入官或进入宫廷，主要是在宗室犯重罪被夺爵、晋封为更高级别的爵位以及无嗣国除等情况下发生的。进缴的物品主要是册印。《大明会典》中记载的相关条令定于万历十年，此前的情况应与之类似²。册印是爵位的象征，即便藩府册印被焚毁也要被收缴，可见朝廷对册印的重视³。据各朝实录所记，因宗亲亡故进缴的物品除册印外，还可能有冠服及府库财物等项。进缴冠服的现象则是在夺爵及某些特殊情况下出现。如景泰时，麻山县主未婚而卒，其已赐仪宾仪仗、鞍马等物均被追回⁴。又如嘉靖时，周府浦江王妃葛氏卒，冠服等物未及赐予便被收入内府贮存⁵。

相较之下，宗藩无嗣国除，进缴府库财物涉及的器物更多。永乐十二年，郢王朱栋薨，因王无嗣国除，次年王妃亦薨。宣德时移其宫眷于南京。至成化五年，郢王女南漳郡主奏讨当年被取入内府的金银器物等件，用以养老⁶。宣宗对郢府宫眷的生活是颇为照顾的⁷，英宗还准许郡主之子入监读书。当其时，南漳郡主的生活应是相当安逸无忧的，否则也不会直至成化朝才如此极力追索这笔财产。此外，永乐时收入内府的和成化时郡主求讨的都是价值较高的金银器。明中、后期，每每籍没罪臣重犯如刘瑾、钱宁、严嵩等家产时，赃物账上也常见金银器、玉带等高档物品。由此可见，明人对金银的重视，就连皇室亦贵之若此。这批器物面貌如何，或可参考郢靖王墓的考古发掘。据报道，郢王及妃合葬墓中出土随葬品有金、银、陶、瓷、铜、玉等质地器物，其中王妃棺木位置处随葬有较多的金器。虽然目前尚未见完整报告，但我们也能从其他藩王墓中窥探一二。目前已刊布的明代藩王墓考古资料中与之最相关的就是梁庄王墓。梁庄王虽为郢王孙辈，却与郢靖王的关系十分密切。与郢靖王一样，梁庄王无嗣国除，其封地与郢王同为安陆。宣德时，凡与民无涉的郢府故物都被赐予梁王⁸。至正统朝，梁府的势力已侵入郢王陵园⁹。两墓在时间上前后相近，地域相同，藩府状况亦相似。稍有不同的是，梁庄王薨后，其妃魏氏仍携女留居封地十年之久且有禄米供养。梁庄王墓内出土了

1 《明武宗实录》卷一〇八《正德九年正月庚辰》，第2204页。“乾清宫火。上自即位以来每岁张灯为乐，所费以数万计，库贮黄白蜡不足，复令所司买补之，及是宁王宸濠别为奇巧以献，遂令所遣人入宫悬挂。……”

2 (万历)《大明会典》卷五十五《王国礼一·封爵》，第953页。“凡进缴册印。万历十年议准，郡王初封给有册印。其缘事降革者，例当缴夺。若薨故而本支尽绝，无人收藏者亦当追缴。【正德二年及嘉靖四十三年例】今后遇有此项，通送亲王奏缴，不许稽迟留外，以滋弊端。其有进封亲王、或改封世子及虽故绝，本府尚有人奉祀者止令缴印，不必缴册【万历七年例】。”

3 《明孝宗实录》卷一六二《弘治十三年五月丙子》，第2929页。“沈王幼孺奏，弟永年王幼寝室左右厢房并原封册印冕冠服俱毁于火。乞委官体勘重给，并更造府第。礼部覆下山西镇巡等官覈实回奏。至日施行，其焚毁册印送内府煎销收贮。从之。”

4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二《景泰元年五月辛未》，第4022页。“礼部奏，楚府麻城县主选福建泉州府知事李让子岳为仪宾，未婚而县主卒。岳宜罢官为民，仍将原给诰命送吏部焚毁。冠服、鞍马等物送内府该库收贮。从之。”

5 《明世宗实录》卷一七二《嘉靖十四年二月庚戌》，第3745页。“初命阳武侯薛翰持节封周府浦江王妃葛氏。比至而妃已卒。翰以冠服等物应给与否故无例具奏以请。事下礼部言，宜令翰齎回，送内府收贮。诏可。”

6 《明宪宗实录》卷六七《成化五年五月辛卯》，第1342页。“命应天府以官库银百两给南漳郡主。主上言：臣父郢王及母妃薨时臣年甚幼，太宗皇帝有旨，郢王余赉恐为外人所侵，命有司取而藏之，待郡主长成给与。是时遣内官至府籍记金银器物进入寄留内帑。宣德间，蒙选仪宾周顼，成婚后累章上请，未蒙给与。乞命典藏者检籍给赐，庶得养老以终余年。上以内帑寄物久难稽，特命应天府官库给与。”

7 《明宣宗实录》卷五一《宣德四年二月乙未》，第1223页。“命内官杨礼移郢靖王宫眷居南京旧内。敕太監王景弘等，凡岁时朝暮衣服饮食百需皆内府依期给之。仍时遣人省视，不许怠慢。先是，上谓侍臣曰：郢靖王无嗣，其宫眷尚留安陆，国中无主，朕欲移真南京旧内，庶供给皆便，于义何如？侍臣对曰：此陛下亲亲之仁，处置当矣。遂有是命。”

8 《明宣宗实录》卷六一《宣德五年正月戊申》，第1443页。“梁王瞻埈奏求郢府故庄宅田园及安陆护卫官军所遗房屋田土。命行在都察院差御史覆视，如皆郢府故物，不关于民，悉与之。”

9 《明英宗实录》卷三五《正统二年十月壬戌》，第676页。“书复梁王瞻埈曰：……王顺至京言叔府中承奉阮刘令人于坟园内掘去牡丹花一株，又拾去兽头飞仙海马等物，又伐木植。……”



图8 益端王墓出土
金凤簪铭文

大量金银及玉质器物，较郢王墓奢华许多。其中固然有时代风尚变迁的因素，但应当也与下葬时藩府无人主事，府中财物被收入内府有关。这批器物进入内府后可能被再次颁赐给其他藩府，也可能留在宫廷使用。其中或不乏如梁庄王墓出土的带铭文的器物，如此亦可解释明后期墓葬中出现早期器物的现象，如永乐铭文首饰出于益端王及益庄王墓中〔图8〕。

三 小结

工艺美术造作不是孤立的生产活动，它与所处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着深刻的联动关系。以明代为例，封建制度是其立国之初便确立的祖制。皇帝对宗室颁赐、收缴器物即是对其的具体执行。而颁赐制度（与冠服制度）及其改革又直接影响到明代工艺美术的生产、风格和器物流传过程。

在生产上，明代早、中期皇帝对宗室赏赐频繁，所赐器物种类繁多。颁赐仪物常为内府作品，材质精良，制作考究细腻，工艺水平相近。到明后期，赐物种类减少，许多仪物均由各藩府自备。藩府间经济实力和造作水平良莠不齐。财力富足的宗室依然可享受工巧华丽的器物，而贫困者则无力维持。因而出现作品材质高贵，但纯美不足，且制作粗糙、艺术水平不高的现象。

在风格上，明代冠服制度几经变更，宗室受赐仪物的形制亦随之变化。明早期内府造作遵照统一的官样进行。藩府间虽相隔千里，但受赐之物在尺寸、颜色和纹样等方面基本相同。各地明早期藩王墓常有近乎一模一样的器物出土就是这个原因造成的。明中、后期，随着颁赐制度的变更，官样艺术的传播受到阻碍。官样的统一性受到损害。制作水平的不同导致了同一纹样不同面貌的现象，而制作者的变化则使官样风格更加多元。

在器物流传方面，颁赐与收缴的进行使某些器物在宫廷与藩府间不断流转。因此，后世之人亦可享受前人之遗物，而早期器物也可能落入后人之手。这为解说晚期墓葬中出土早期制作的器物提供了一种可能。

总而言之，受严格的等级礼法制度限制及详尽繁杂的服饰禁令约束，明代造作如戴着镣铐的舞蹈，随制度更易和具体执行的情况演进，呈现出统一而渐趋多样的时代特色。当礼法制度的理想与地位、经济条件的现实不相符时，尊而不精，贵而不良的现象便应运而生。而早期器物由于世代传用或器物流转，最终落入后世墓葬中，化为飞跃数百年历史长河的青鸟，传述着开国定制者的初心。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